(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十二)发行地点

七、中止发行情况

70%,将中止发行

开发行数量的70%;

八、余股包销

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王威东

电话:0535-6113511

传真:0535-611351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黄国滨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066228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温庆凯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年3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1、发行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

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28日(T+4日), 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

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讨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

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相关规定。2022年3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上接C5版)

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5,442,63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 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7,550.00万元。家园1号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 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7,550.00万元,共获配5,442,630股。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8、 000.00万元, 共获配3, 809, 841股, 获配金额与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8, 378.67万元。

	综上, 华次发行	] 取约如此	配告结未见	ПГ: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 数占本 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	1, 632, 789	3.00	78, 373, 872.00	0	78, 373, 872.00	24 个 月
2	华泰荣昌生物 家园1号科创 板员工持股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发行人的人员 与核心人员 与核心人员 参与不够的专项 的专项 管理计划	5, 442, 630	10.00	261, 246, 240.00	1, 306, 231 20	262, 552, 471.20	12 个 月
3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具有意保压, 有意原体下家 原份 原份 原份 原份 原份 原 分 原 设 下 家 投 下 家 投 下 家 投 、 、 、 型 投 其 、 、 型 去 其 去 上 。 企 上 。 企 上 。 企 上 。 企 上 。 企 上 。 。 企 上 。 。 企 上 。 。 企 上 。 。 。 。	1, 904, 921	3.50	91, 436, 208.00	457, 181.04	91, 893, 389.04	12 个 月
3-1	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一五零二 一组合		1, 088, 526	2.00	52, 249, 248.00	261, 246.24	52, 510, 494.24	12 个 月
3-2	全国社保基金 ——四组合		816, 395	1.50	39, 186, 960.00	195, 934.80	39, 382, 894.80	12 个 月
4	大家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612, 295	1.12	29, 390, 160.00	146, 950.80	29, 537, 110.80	12 个 月
5	上海张江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与发行人经 营业务具有 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 逐量的大型企业或其 下属企业	816, 395	1.50	39, 186, 960.00	195, 934.80	39, 382, 894.80	12 个 月
6	上海国盛产业 赋能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 230	0.87	22, 859, 040.00	114, 295.20	22, 973, 335.20	12 个 月
	合计	10, 885, 260	20.00	522, 492, 480.00	2, 220, 593.04	524, 713, 073.04	_	
	(三)战略配管		1	1	1			

依据2022年3月14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 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字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家园1号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

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上接C7版)

3.战略配售资格

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布局;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968个, 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360,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 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

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 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人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 格48.0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 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 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24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 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光江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形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张江科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张江科投主要合作内容如

"荣昌生物目标建成与国际市场前沿同步的全球一流的生物新药研发中心,聚集全球

创新资源,统筹烟台、美国研发中心、研制出更多疗效优异、安全性更高、更可及的国产生物

新药,并使产品早日走向国际市场,惠及全球患者。在荣昌生物从事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

"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张江科投将利用其突出的资源整合优势,在金融资源、

(1)金融资源方面,张江科投采取直接投资与基金投资并举、投资和贷款联动的方式,

努力探索科技金融服务链建设,构建陪伴企业成长的全价值链科创服务生态。张江科投参

(2)物理空间方面,上海为荣昌生物业务重点发展及布局的地区,目前荣昌生物已在

上海设立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上海研发纵向

的建设。未来张江科投将依托上海作为全国医药研发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结合园区规划

和发展需求 助力发行人建成全球研发总部 在科研转化 创新药开发等方面产业落地 发

挥生物医药产业集聚的优势,协同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推动园区主导产业跨越 式发展的同时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3)公共资源方面,张江集聚了一批大科学装置及公共服务平台,跨国龙头研发公共

性服务机构也相继落子张江。未来,张江科投将依托自身公共服务平台,为发行人的新药研

发、安全评估到临床试验工作提供助力。同时,结合张江生命健康产业公共资源,助力发行

2020年12月31日,张江集团合并总资产为841.96亿元,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0.70亿

元,实现争利润为18.22亿元。因此,张江集团为大型企业,张江科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张江科投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市公司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20)、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张江科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

根据张江科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科投为张江

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现有

根据张江科投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张江科投提供

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财务报表,张江科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出具日,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张江科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

(三)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五)本企业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

(七)本企业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本企业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八)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

(九)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材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

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

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

(四)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张江集团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速商业化进程.获取更多创新成果。

(股票代码:688082)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投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六)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

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基本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9

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

STJ 245

战略配售的情形。

备案编码

管理人

实际支配主体

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 数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 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 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1. 认脑款顶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 额×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 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 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 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 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 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 案的银行收付款帐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3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 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8833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 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 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28日(T+4日)在《发 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3月2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 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 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2022年3月2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 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3月2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 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加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 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 号,并于2022年3月2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 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28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 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 相应安排通知。

(一)由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立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 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 官, 4按昭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会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 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 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 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 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 (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 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上,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 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 支配主体。

## 3.投资人情况 来,张江科投将依托张江成熟的生命健康产业,结合自身金融资源,助力荣昌生物深耕张 序 姓名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员工类别
与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08%	(万元)	核心员工
•	主 房 健 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	高级管理人员
2			12.70%	3,500	
3	林健	执行董事、副总裁	8.97%	2,470	核心员工
4	杨敏华	副总裁	8.09%	2,230	
5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8.17%	2,250	高级管理人员
6	魏建良	副总裁	8.20%	2,260	核心员工
7	王文祥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2.07%	570	核心员工
8	苏晓红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9	程龙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58%	160	核心员工
10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1.20%	330	核心员工
1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2.72%	750	核心员工
12	李红文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13	姚雪静	副总裁	0.54%	150	核心员工
14	郭文飞	高级副总裁	1.67%	460	核心员工
15	唐刚	副总裁	0.62%	170	核心员工
16	姜静	副总裁	2.11%	580	核心员工
17	吴静平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副总裁	1.23%	340	核心员工
18	李栋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总经理	0.75%	208	核心员工
19	王玉晓	国际合作部执行总监	0.73%	200	核心员工
20	孙淼	品牌公关部执行总监	0.40%	110	核心员工
21	廖文勇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技术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2	李慎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3	栾明晖	办公室主任	3.85%	1,060	核心员工
24	惠丰	工程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5	郑勇军	品牌公关部高级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26	李海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7	史佩	项目部执行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8	王海波	安全环保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9	刘新国	办公室副主任	0.36%	100	核心员工
30	徐浩杰	基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1	贾进喜	采购总监	1.56%	430	核心员工
32	蔡树元	IT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33	于超	开发副总监	0.76%	210	核心员工
34	王喆	商务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5	赫明凤	运营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6	刘德帅	审计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7	武佳华	基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8	刘遂库	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9	张萱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0	王玉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1	肖兵华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42	王寅晓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开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3	罗德强	产品大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4	何劲松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5	徐漫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行政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6	李伟珍	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7	高波	产品高级大区经理	0.44%	120	核心员工
48	王明山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9	何南	产品大区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0	齐桂平	研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1	曲文博	行政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52	梁玮	证券与融资总监	2.90%	800	核心员工
53	本価	公本公司企業方面	0.44%	120	核心员工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3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53 李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44%

注3:林健、杨敏华、苏晓红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合同,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 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100.00%

注4: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5: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注6: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及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 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 认购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备通过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荣昌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3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 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3月22日 (T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1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 708,000股。 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2年3月22日 (T日 )9: 30-11: 30,13: 00-15: 00)将8,708,000股"荣昌生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

"卖方"

信息披露DISCLOSURE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网下询价、由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由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 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 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 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 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 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以2022年3月1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 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22日 (T日) 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24日 (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3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27-2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 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由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

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

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3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 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干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 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 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关事宜。

5.战略配售资格

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售的情形:

量的发行人股票。

1号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2022年3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3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 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3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 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 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3月2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4、确定认购股数

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

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摩根大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确定参与A股发行战略配售计

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

及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荣昌生物家

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投资

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

资管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经核查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资管作为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

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

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

计划管理人就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

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与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

(四)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

(五)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十)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

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5,442.630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

下属企业组成,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为10.0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

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

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

(3)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夕单及拟认 贮情况加下。

发行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官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 机构类型 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 大家人寿 4,500 社会保障基 理事会 14,000 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 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00 经核查、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 张江科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国盛赋能 3,500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 为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承诺认购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 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4)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金额 (预计)	
1	华泰创新	保荐跟投机构	预计不超过3.00%(1,632,789股)	
2	大家人寿		不超过4,500万元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	不超过14,000万元	
3-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 零二一组合	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 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不超过8,000万元	
3-2	全国社保基金——四组 合		不超过6,000万元	
4	国盛赋能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	不超过3,500万元	
5	张江科投	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或其下属企业	不超过6,000万元	
6	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 划	发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10.00%(5,442,630 股)且不超过27,550万元	
	台	不超过20% (10,885,260股)		

本次共有6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 区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 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

(一)洗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资料,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 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 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 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 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

(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 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

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

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 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

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保荐协议、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认股协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 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 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

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 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 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黄俊伟 周怡萱 何雨乔 2022年3月1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最终认购数量与

准确性和完整性。"

2.参与对象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管理计划。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承销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3%,即1,632,789

股。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 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荣昌生物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5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未超过

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1号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